附件1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结项标准

一、领导批示：研究成果是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调查研究等的，应有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批示内容应体现该研究成果具有决策咨询参考价值。

二、应用证明：研究成果是成果应用的，应被正厅级（含）以上行政单位借鉴采纳，并形成政策文件、工作方案等或阐明具体的借鉴采纳内容及成效（附《省软科学项目研究成果采纳应用证明》）。

三、发表论文：财政经费支持和会计专题项目，研究成果是论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该论文应注明“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项目编号”。

指导性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在中文核心期刊或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论文应注明“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项目编号”。

四、决策咨询：被省委办公厅《河南信息》《综合与摘报》《要情》、省政府办公厅《调研》《参事建议》、省委政策研究室《内部参阅》《调查研究》、省政府研究室《策报》、省委党校（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调研与建议》、省委科技办《河南科技要报（专题研究）》《科技专报》内参刊物采用上报。

五、出版专著：研究成果是专著的，可以是独著或合著,应注明“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项目编号”。合著需为作者前三名。

六、不予结项情况：

1.未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或提供的结项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2.对原《项目申请书》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

3.研究报告重复率大于等于15%；

4.研究报告、发表期刊质量过差、达不到结项标准的；

5.项目逾期不提交结项报告的；

6.经费使用不合理合规，和项目完成情况明显不匹配的；

7.在结项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结项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取消其项目结项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8.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对结项要求进行进一步补充和细化，但不得加重老师负担；

9.不予结项的其他情况。